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、職缺：體育科任 1 名(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)(須配合學校行政安排)

二、聘期： 109/02/11 至 109/06/30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
四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五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：

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第 2 次報名資格：

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第 3 次報名資格：

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9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至 109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syp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：109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至 109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
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逾時不受理

第 2 次報名時間：109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
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逾時不受理

第 3 次報名時間：109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
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逾時不受理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電話：06-632000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 1 份(簡易履歷表，無規定格式)
- （二）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- 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-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- 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- 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：109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 30 分

第 2 次甄試日期：109 年 1 月 30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30 分

第 3 次甄試日期：109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（請於甄試 30 分鐘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 電話：06-6320002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體育教學(版本不限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(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)

第 1 次甄試結果公告：109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

第 2 次甄試結果公告：109 年 1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

第 3 次甄試結果公告：109 年 2 月 3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

二、錄取人員須於本校人事室通知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辦理報到，如 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 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校務發展擔任校隊指導教師,並配合學校雙語融入領域教學進行授課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